

第二十一篇 榮耀的後嗣（四）

2 外面藉著萬有互相效力

我們無法避免前一篇信息所題的過程，因為那是聖靈用歎息代求的目的。父神知道那靈歎息的目的，因此祂使萬有都互相效力。（羅八28。）在二十六至二十七節說到那靈的代求以後，二十八節說，『還有，我們曉得萬有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』聖靈在我們裡面歎息，為我們代求，父神就答應這代求，使萬有都互相效力，叫我們得益處。『萬有』原文意萬人、萬事、萬物，一切的一切。父神是主宰一切的，祂安排每件事。祂知道你需要幾根頭髮，（太十30，）你該有幾個兒女。不要埋怨你的兒女，因為神給你的不會多於或少於你所需要的。祂是主宰一切的，祂知道。祂知道你需要順從的兒女或頑皮的兒女。祂知道你需要男孩或女孩。我一再說，祂知道。祂使萬人、萬事、萬物都互相效力，叫你得益處。似乎神為你犧牲每個人。對妻子而言，丈夫是犧牲品；對丈夫而言，妻子是犧牲品。對兒女而言，父母是犧牲品；對父母而言，兒女是犧牲品。誰能作這樣的工作？惟有神。我曾告訴主：『主，為甚麼你單單為我犧牲每個人？』我裡面感覺到，與我配搭的眾弟兄，甚至眾召會，都為我犧牲了。然而，你受苦的時候，我更受苦。妻子受苦的時候，丈夫更受苦；兒女受苦的時候，父母更受苦。讚美主，神使萬人、萬事、萬物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祂、蒙祂呼召的人得益處，目的是要成全祂的定旨。

神豫先定了我們的定命，但如果沒有使萬有都為我們互相效力的神聖安排，這定命絕不能完成。我們的定命是要模成神長子的形像。我們還沒有完全在神長子的形像裡，但父神正在計畫、模塑、並實施，使萬有互相效力，叫我們得益處。讚美主！我們長大的時候，祂就在模塑。

我們都該受安慰。你若有好妻子，要為著你的好妻子讚美主。你若有難辦的妻子，更要為著你難辦的妻子讚美主。無論你有好妻子或難辦的妻子，好丈夫或難辦的丈夫，順從的兒女或頑皮的兒女 - 無論你有甚麼，你都該受安慰。你該告訴主：『主，我會犯錯，也犯了許多錯，但你永不會錯。甚至我的錯也在你手中。你若不允許我犯錯，你只要動動你的小指頭，調度環境，我就不會犯錯。一切都在你手中。』所以，我們都必須受安慰。

然而，不要屬靈到走極端，禱告父給你苦難。不要禱告求苦難。反而你該禱告：『父，救我脫離試誘，救我脫離各種苦難，使我離開各種攪擾。』雖然你這樣禱告，但有些艱難和患難仍會臨到你。這些事臨到的時候，不要埋怨，也不要受攪擾，乃要說，『父，為這事感謝你。父，若是可能，就把這杯從我撤去。然而，父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。』這是正確的態度。絕不要禱告求苦難來臨，乃要禱告求父使苦難離開你。然而，苦難來臨時，不要失望；要接受苦難並繼續禱告：『父，若是可能，就把這事撤去。保守我在你面前，離開一切為難和打岔。』一面我們必須這樣禱告；另一面我們必須對父所賜給我們的一切喜樂，因為我們知道一切都在祂手中，臨到我們是要叫我們模成祂長子的形像。這模成是豫備叫我們得榮耀。

現在讓我們往前到三十一節：『這樣，對這些事，我們可說甚麼？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抵擋我們？』我們不該照著天然的觀念接受這話。神不是以我們的方式，乃是以祂的方式幫助我們。

三十二節說，『神既不吝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有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？』本節的『萬有』，原文也是萬人、萬事、萬物的意思。萬人、萬事、萬物已白白的賜給我們。我們必須信一切都互相效力，叫我們得益處。甚至我們的仇敵也叫我們得益處。

『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？有神稱我們為義了。』（33。）惟有神有資格控告我們，但祂稱我們為義。

『誰能定我們的罪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已經復活了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還為我們代求。』

『34。』在十節我們清楚看見，基督在我們裡面，但三十四節這裡告訴我們，基督在神的右邊。因此，同一章告訴我們，基督在兩個地方 - 在我們裡面，也在神的右邊。基督在那裡？因為祂是那靈，（林後三17，）祂無所不在。祂在天上，也在地上，在神的右邊，也在我們的靈裡。照著二十六節，那靈在我們裡面代求；照著三十四節，基督在神的右邊為我們代求。我們有兩位代求者『一位在我們裡面，另一位在神的右邊』麼？不，這二者乃是一。這好像電一樣。在我們家裡和發電廠裡都有電；然而電只有一個。同樣，基督在神的右邊，也在我們的靈裡，為我們代求。

現在我要請你留意一個事實，在三十節裡所有的動詞原文都是過去式。讓我們再讀本節：『祂所預定的人，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』既然得榮要在將來發生，為甚麼保羅用過去式說『叫他們得榮耀』，而不用未來式說『將要叫他們得榮耀』？雖然得榮還沒有發生，保羅卻用過去式。這是甚麼意思？我們再次看見，我們若只照著白紙黑字讀聖經，就會陷入難處。我問你，得榮成就了麼？為甚麼這裡使徒保羅用過去式說『叫他們得榮耀』？你得榮了麼？聖經說我們已經得榮耀了。三十節所題的每件事都是已成就的事實 - 預定、呼召、稱義、得榮耀。說已蒙『預定』沒有問題，因為那是過去已成就的行動。我們也可以說，『已蒙呼召』；然而，許多人還沒有蒙召，我們必須向他們傳福音，使他們蒙召。不但如此，雖然我們得稱義了，但還有許多新得救的人要得稱義。再者，我們沒有一個人已得榮耀，包括保羅自己在內。然而，保羅說每一件事都是用過去式。

我們必須記得，我們受時間的限制。一位大教師曾說，天上沒有時鐘，因為神是永遠的神。祂是永遠的神，在祂沒有時間。你甚麼時候得榮耀？你在已過的永遠裡已經被預定、蒙呼召、得稱義、並得榮耀。在神的眼中，照祂的觀念，一切都成就了。請告訴我，得榮若沒有成就，使徒約翰怎能在一千九百多年前就看見新耶路撒冷？他不是在做夢 - 他是真正看見了。（啟二一2。）你曾否留意啟示錄這卷滿了將來之事的豫言書裡，幾乎所用的一切動詞都是過去式，指明一切都成就了？為甚麼我題這點？因為這說明了羅馬八章三十一節接續三十節的原因。我們的預定是穩妥的，我們不需要保險公司。我們的稱義和得榮在永遠的神自己裡面是穩妥、保險的。地上沒有一個保險公司能與祂相比。祂自己是最大的保險公司。我們的救恩、稱義、和得榮是保險的，因為祂成就了一切。照著我們的感覺，得榮要在將來發生，但照著神的觀念，得榮已經發生了。在神每件事都不受時間限制。我們的被預定、蒙呼召、得稱義、和得榮耀是永遠的事，不是時間的事。因此，我們是有保險的。

四 得榮

1 神的眾子顯示在榮耀的自由裡

現在我們來看得榮的事，接續於十九節：『受造之物正在專切期望著，熱切等待神的眾子顯示出來。』『顯示』這辭，是本節所用之原文更準確的繙譯，比『顯明』更好。『顯示』原文與啟示同字，意思是揭開幔子。有個東西被幔子遮蔽、遮蓋了。有一天幔子要挪去，隱藏的事物要顯示出來。我們雖是神的眾子，卻被遮蔽，還未顯示出來。主耶穌在地上時，祂是神的兒子，但祂被屬人的肉體所遮蔽。有一天在山上祂除去幔子，並顯示出來。（太十七1~2。）我們也是一樣。我們雖是神的眾子，卻在幔子之下。有一天這幔子要挪去 - 那將是我們的得榮。神的眾子要從幔子之下出來，並顯示出來。然後全宇宙都要觀看神的眾子。

受造之物正在專切期望著，熱切等待要看見神的眾子這樣顯示出來，因為『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的，乃是因那叫牠服的，指望著受造之物自己，也要從敗壞的奴役得著釋放，得享神兒女之榮耀的自由』（羅八20~21。）我們看過，一切受造之物都在虛空、轄制、和敗壞的奴役之下。受造之物惟一的盼望，就是神的眾子顯示出來時，受造之物就要從這敗壞的奴役得著釋放，得享神兒女之榮耀的自由。雖然一切受造之物目前都被拘留在虛空和敗壞的光景裡，但神要帶進一個國度，頂替目前這光景。目前的光景是虛空和敗壞之奴役的光景；要來的國將是神榮耀的國，主要由神顯示出來的眾子所組成。當這國顯示出來的時候，一切受造之物都要得著釋放。受造之物正在專切期望著，熱切等待這國

來臨。因此，『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，一同受生產之苦，直到如今。』（22。）宇宙在歎息並受生產之苦，等待神的眾子顯示出來。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『這有那靈作初熟果子的』，也是自己歎息，熱切等待兒子的名分，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（23。）

在二十四節保羅說，『我們是在盼望中得救的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，誰還盼望他所見的？』本節所題的盼望是榮耀的盼望。既然我們沒有一個人見過這盼望，牠就是完整且真正的盼望。有的盼望是局部的，因為我們多少見過一點。然而，榮耀的盼望是完整的盼望，因為我們一點也沒有見過。因此，我們在等候那盼望，『忍耐著熱切等待。』（25。）

2 同享神的榮耀

五章二節說，我們『因盼望神的榮耀而誇耀』，九章二十三節說，我們是『蒙憐憫、早豫備得榮耀的器皿』。這榮耀將在要來國度的顯示裡，是我們這些神顯示出來的眾子所要有分的。神呼召我們進入這榮耀。（帖前二12，帖後二14，彼前五10。）基督自己就是我們所期望並等待的這榮耀的盼望。（西一27。）我們的盼望不是別的，乃是那要顯示為我們榮耀的基督自己。我們現今因這榮耀的盼望而誇耀並歡樂。我們在得榮的日子要同享這榮耀。基督顯現的時候，我們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。（三4。）這是我們的定命。

參 與神的愛不能隔絕的後嗣

『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？難道是患難麼？是困苦麼？是逼迫麼？是飢餓麼？是赤身麼？是危險麼？是刀劍麼？如經上所記：「我們為你的緣故，終日被殺，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。」』（羅八35~36。）雖然這裡的確說到苦難，但以下的經文宣告：『然而藉著那愛我們的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我們已經得勝有餘了。因為我深信，無論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權的，是現今的事，是要來的事，是有能的，是高，是深，或是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，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。』（37~39。）我們不被打敗；我們得勝有餘，因為神愛我們。為甚麼神這樣關切我們，為我們作這麼多事？只因為我們是祂所愛的。沒有人能叫我們與祂的愛隔絕。一旦祂愛我們，祂就以永遠的愛永遠愛我們。沒有甚麼能使我們與祂隔絕。因為祂愛我們，因為我們是祂所愛的，遲早我們都要被聖別、變化、模成、並得榮。

保羅很有智慧，並且極有深度。正如我在前面曾指出，他是照著神的三個屬性 - 祂的公義、聖別和榮耀，來寫羅馬書的三段。然而，保羅未了引導我們進入神的愛。至終，我們的保證不但是神的公義、聖別和榮耀，也是祂的愛。神的愛是甚麼？愛是神的心。神的愛出自祂的心。公義是神的法則，聖別是神的性情，榮耀是神的彰顯，愛是神的心。保羅說到神的公義、聖別、和榮耀以後，就帶我們進入神愛的心。為甚麼神顯示祂的義？因為人是墮落的。人和神不對了，需要祂的義。為甚麼神必須運用祂的聖別？因為人是凡俗的。神必須聖別所有蒙祂揀選、凡俗的人。為甚麼神必須將祂的榮耀賜給我們？因為所有蒙祂揀選的人都是低微、卑賤、卑鄙的。因此，祂必須運用祂的榮耀使我們改變形狀。但原初在神心裡的是甚麼？乃是愛。在神運用祂的公義、聖別、和榮耀之前，祂就愛了我們。愛是泉源，愛是根本，愛是這一切的源頭。神在祂豫定我們之前就愛我們，在祂呼召我們之前就愛我們，在祂稱義我們之前就愛我們，在祂叫我們得榮耀之前就愛我們。在其他任何事、一切事之前，祂就愛我們。我們所得的救恩起源於神的愛。愛是神為我們所作一切的源頭，這愛就是祂的心。愛是神永遠救恩的源頭，這救恩包括救贖、稱義、和好、聖別、變化、模成和得榮。救恩開始於神愛的心。所以，神的救恩完全成就之後，祂的愛仍是我們的保證。神的愛不但是我們救恩的源頭，也是我們救恩的保證。許多基督徒談論永遠的保證。永遠的保證乃是神的愛。神在祂任何的屬性上都不會有問題。我們的保證是祂的愛。在三十一節保羅問：『這樣，對這些事，我們可說甚麼？』對豫定、呼召、稱義和得榮，我們可說甚麼？我們沒有甚麼可說，只有說，『阿利路亞！』『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抵擋我們？』現在我們能更深的領會這話。神幫助我們，因為從永遠裡祂的心就愛我們。因此，祂的愛是我們的保證。

保羅在五章八節就題到這愛，他說，『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為我們死，神就在此將祂自己的愛向我們顯明了。』實在說來，這是對神的愛的引介和推薦。我們相信耶穌時，聖靈就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（5。）雖然保羅在羅馬五章題到愛這件事，但他沒有充分說到這愛。乃是等到他講完神的豫定、呼召、稱義、以及使我們得榮耀這廣大的範圍，完成全部的記載以後，纔達到適當的時間和地點，將神的愛完全的啟示向我們陳明。保羅深信沒有甚麼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，因為他知道這愛不是源於或在於我們，乃是在於神自己。這愛不是我們發起的，乃是神在永遠裡發起的。因此保羅能說我們在一切的事上得勝。保羅確信沒有甚麼『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，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』。

『在基督耶穌裡，』這辭非常有意義。為甚麼保羅這樣說？因為他知道神的愛若在基督耶穌以外顯明，就會有問題。在基督耶穌以外，甚至像發脾氣這樣小小的罪，也會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。然而，神的愛不僅僅是神的愛本身，神的愛乃是在基督耶穌裡。既然神的愛在基督耶穌裡，一切都保險了，我們就確定沒有甚麼能叫我們與這愛隔絕。你保險了麼？保羅保險了。我用保險這辭，保羅用『深信』這辭；他說，『我深信。』保羅確信『藉著那愛我們的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我們已經得勝有餘了』。這不是說，我們在自己裡面能得勝；這乃是說，神是愛，基督是得勝者。神愛我們，基督為我們成就了一切。既然神的愛是永遠的，祂在基督耶穌裡的愛就是我們的保證。我們不但在神的公義、聖別、和榮耀之下，我們也在祂愛的心裡。現在我們能領會林後十三章十四節所說，『願主耶穌基督的恩，神的愛，聖靈的交通，與你們眾人同在。』神的愛是源頭；所以，使徒保羅帶我們經過神的公義、神的聖別、和神的榮耀，進入愛的神的心。這是我們所在的地方。阿利路亞！這是我們永遠的保險單。人問你有沒有保險，現在你就知道如何回答他們。你能說，『我有保險。我的保險單是羅馬八章三十一至三十九節。我是由神心裡的愛所保險的。』我們是由神在基督耶穌裡永遠的愛所保險的。